关于成立艺术与设计学院专业评估工作组的通知

各系（办）、实验室：

为进一步做好迎接审核评估工作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常州工学院专业评估实施方案》（常工政〔2016〕14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组建各类评估工作组密切配合学校评估环节。各评估组如下：

1. 专业评估领导小组

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汪瑞霞 秦 佳

副组长：周 琳 赵可恒 徐 茵

组 员：张新荣 温巍山 李志强 薛锋 邱文汇 于洁 史洪 彭伟 何玉莲 樊天岳 朱亮亮 龚声明 吴文治

1. 评估工作组

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徐娟燕 潘阿芳

组 员：刘忠兰 万炜 韩峰 陶晶晶 王燕 吴蕾 尚淑萍

（三）评估材料撰写组

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徐 茵

秘 书：徐娟燕 潘阿芳

执笔人：何玉莲 朱亮亮

艺术与设计学院

二○一七年五月九日